

5.1 价格折扣文件格式-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泰州市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泰州市拔尖创新人才贯通培养第二期招标采购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泰州市拔尖创新人才贯通培养第二期招标采购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无锡新格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26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6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无锡新格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30 日